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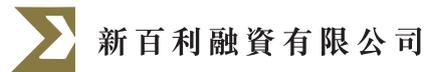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非關連人士
- 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一定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發佈之COVID-19指引(可從[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改為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授出獎勵之公佈
「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及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有條件授予計劃項下承授人之新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及非關連獎勵股份
「獎勵」	指	關連獎勵事項及非關連獎勵事項之統稱，而「獎勵」亦指其任何一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一日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有條件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關連獎勵事項」	指	本通函所述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於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之承授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獎勵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股東有關關連獎勵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有條件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非關連獎勵事項」	指	本通函所述向非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非關連獎勵股份
「非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獎勵事項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除非重大附屬公司外之附屬公司

---

## 釋義

---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非關連獎勵股份從獨立股東及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管理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委任之信託人
「%」	指	百分比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非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獎勵及特別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獎勵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並對計劃若干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37名承授人授出59,1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31,900,000股有條件地授予15名關連承授人之關連獎勵股份以及27,200,000股有條件地授予22名非關連承授人之非關連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之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所有承授人均已接納獎勵，惟須待本「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段下授出獎勵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關連獎勵事項

關連承授人之獎勵將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其須於關連獎勵股份歸屬前由信託人透過信託方式以關連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之方式償付。根據計劃，信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關連獎勵股份隨附之任何投票權。關連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下列關連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桂凱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000,000	0.047
牛文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4,000,000	0.047
翟鋒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000,000	0.047

##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尚佳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000,000	0.047
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00	0.018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方之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黃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張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王錫鋼先生	副總裁兼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2,200,000	0.026
桂波先生	副總裁兼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2,200,000	0.026
周小樂先生	副總裁兼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1,800,000	0.021
楊小紅女士	財務總監兼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1,800,000	0.021
劉瑞卿先生	行政總裁助理兼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1,200,000	0.014
劉寧先生	投資總監 <sup>(1)</sup>	1,200,000	0.014

附註1：劉寧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劉順興先生之子，故為劉順興先生之聯繫人。

---

## 董事會函件

---

### 非關連獎勵事項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其須於非關連獎勵股份歸屬前由信託人透過信託方式以非關連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之方式償付。根據計劃,信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非關連獎勵股份隨附之任何投票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關連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獎勵詳情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獎勵股份數目及承授人數目 : 59,1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 3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 27,200,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1%及經發行獎勵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6%。獎勵股份將於其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任何獎勵一經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之市值 : 於該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1港元。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74港元。
- 獎勵股份之市值 : 根據於該公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3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27,200,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25.84百萬港元及22.03百萬港元。
- 將予籌集之資金 : 承授人毋須就授予之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歸屬：待下文「條件」一段中所述條件獲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獎勵 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或倘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或倘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由於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乃為表彰彼等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傑出表現，故獎項之歸屬並無績效目標。上述歸屬時間表規定了一項條件，即承授人必須在未來四年繼續受聘於本集團或獲本集團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并符合計劃之目的。

### 條件

授出關連獎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 已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獎勵及就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授出非關連獎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 已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非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關連獎勵事項及非關連獎勵事項均不以彼此為條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所有獎勵股份歸屬當日起授出之獎勵外，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獎勵股份發行後以及緊隨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獎勵股份發行後		緊隨獎勵股份歸屬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董事：</i>						
劉順興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1,731,494,242	20.24%	1,731,494,242	20.10%	1,731,494,242	20.10%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880,000,000	10.29%	880,000,000	10.22%	880,000,000	10.22%
劉建紅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173,710,000	2.03%	173,710,000	2.02%	173,710,000	2.02%
信託人 <small>(附註3)</small>	123,300,000	1.44%	182,400,000	2.12%	123,300,000	1.43%
桂凱先生	11,600,000	0.14%	11,600,000	0.13%	15,600,000	0.18%
牛文輝先生	12,000,000	0.14%	12,000,000	0.14%	16,000,000	0.19%
翟鋒先生	-	-	-	-	4,000,000	0.05%
尚佳女士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8,000,000	0.09%
王峰先生	-	-	-	-	1,500,000	0.02%
葉發旋先生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3,000,000	0.03%
方之熙博士	1,800,000	0.02%	1,800,000	0.02%	2,800,000	0.03%
黃簡女士	1,800,000	0.02%	1,800,000	0.02%	2,800,000	0.03%
張忠先生	1,800,000	0.02%	1,800,000	0.02%	2,800,000	0.03%
其他關連人士(即附屬公司董事)：	7,600,000	0.09%	7,600,000	0.09%	18,000,000	0.21%
公眾股東：	5,602,627,923	65.50%	5,602,627,923	65.05%	5,629,827,923	65.37%
合計	8,553,732,165	100.00%	8,612,832,165	100.00%	8,612,832,165	100.00%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持有，及701,61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CWPI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份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份。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27,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23,710,000股股份。
- (3) 根據計劃之條款，預期最多可向信託人發行59,100,000股獎勵股份，以供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各承授人持有相同的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有關承授人為止。

假設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完全有權獲得所有獎勵股份，將於四年期間內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9,100,000股股份，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誠如上表所示，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5.50%攤薄至緊隨獎勵股份發行後之約65.0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本公司於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能夠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計算，獎勵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0.69%。就計算上述理論攤薄效應而言，(a)獎勵之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相對於「基準價格」的折讓；(b)「理論攤薄價格」約0.868港元指(i)本公司總市值（參考「基準價格」0.874港元及緊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獎勵前已發行股份數目8,553,732,165股股份）約7,476.0百萬港元及(ii)自獎勵籌集及將籌集之資金總額（為零）之總和除以授出獎勵後經擴大股份總數；(c)「基準價格」指：(i)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授出獎勵當日之收市價；及(ii)緊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即0.874港元。

### 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

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以(i)表彰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貢獻；(ii)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繼續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iii)透過實益擁有股份將承授人之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保持一致及(iv)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本公司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年度表現評核。授出獎勵旨在肯定承授人過往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致力促進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在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承授人在工作崗位之年資及重要性，當中考慮承授人之背景；
- (b) 承授人之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 (c) 承授人之個人表現；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本公司已考慮授出獎勵比較其他方案作為獎勵之裨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惟有關發行獎勵股份之微小開支除外。與其他激勵方案（如(a)涉及現金流出之現金花紅；或(b)購股權則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且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將視乎股價而定）比較，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將為承授人提供即時獎勵及回報之更有效方法，對本集團發展有利。

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成功與承授人之貢獻及努力息息相關，及給予彼等獎勵可肯定彼等過往對發展及業務表現之貢獻，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繼續作出努力及貢獻。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每名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董事須對其本人為關連獎勵事項授予對象（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釐定獎勵股份之基準

可再生能源發電及營運管理領域求才若渴。本公司為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發展及可持續增長，務須向員工提供更優厚之薪酬待遇。本公司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事項將進一步將僱員之利益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之利益串連，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可持續增長盡展所長。

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為在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任職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遍佈工程建設、生產營運、安全質量、技術管理、財務管理等業務單位。董事會於釐定向各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已考慮「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董事會已考慮到下列關連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其貢獻，以釐定向彼等各自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職責及貢獻
桂凱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之工程建設、生產營運、安全質量及技術管理等工作。桂先生確保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正常運作。桂先生對本集團之工程建設、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貢獻良多。
牛文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策略。牛先生對建立本集團之財務管理系統及進行各項資金籌集活動及財務管理擔任重要角色。
翟鋒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規劃、本集團法律合規、董事會事宜、資本營運、投資者關係、預算管理及美國分公司業務。翟先生對上述其負責之業務領域貢獻良多。
尚佳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在湖南省、湖北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分部之項目開發、生產營運及工程建設。尚女士為本集團在上述地區之項目開發及生產營運貢獻良多。
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及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職責及貢獻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方之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黃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張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王錫鋼先生	副總裁兼附屬公司之董事	負責本集團在雲南省分部之項目發展、工程建設及生產營運方面之管理。多年來，王先生一直協助本集團之策略、規劃、項目發展及項目成本方面之管理，並在本集團之規劃管理、企業管理、項目成本及合營企業合作，以及分部之項目發展、生產營運及工程建設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職責及貢獻
桂波先生	副總裁兼附屬公司董事	協助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桂凱先生進行本集團之項目建設工程。桂先生對本集團之項目建設管理貢獻良多。
周小樂先生	副總裁兼附屬公司董事	協助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翟鋒先生管理本集團之資本營運及投資者關係。周先生在本集團之項目出售、資本營運及投資者關係維繫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楊小紅女士	財務總監兼附屬公司董事	協助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牛文輝先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楊女士對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財務管理系統、財務審核、申報管理、資金管理、稅務規劃及外匯管理建樹良多。
劉瑞卿先生	總裁助理兼附屬公司董事	協助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桂凱先生進行本集團之技術管理。劉先生在本集團之技術管理、技術支援及技術創新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劉寧先生	投資總監	負責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融資租賃業務。劉先生對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融資租賃業務組織及發展貢獻良多。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與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相稱。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 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獎勵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承授人，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關連獎勵事項下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不會就關連獎勵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以下各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須就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該名人士關連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	將放棄投票之決議案 (項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桂凱先生	11,600,000	1&2A	0.14
牛文輝先生	12,000,000	1&2B	0.14
翟鋒先生	-	1&2C	-
尚佳女士	4,000,000	1&2D	0.05
王峰先生	-	1&2E	-
葉發旋先生	2,000,000	1&2F	0.02
方之熙博士	1,800,000	1&2G	0.02
黃簡女士	1,800,000	1&2H	0.02
張忠先生	1,800,000	1&2I	0.02
王錫鋼先生	2,000,000	1&2J	0.02
桂波先生	900,000	1&2K	0.01
周小樂先生	2,090,000	1&2L	0.02
楊小紅女士	500,000	1&2M	0.01
劉瑞卿先生	2,200,000	1&2N	0.03
劉寧先生	-	1&2O	-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有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可控制或有權對其所持之所有上述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順興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可控制或有權對1,731,494,24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24%)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由於劉寧先生為劉順興先生之兒子及聯繫人，故劉順興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劉寧先生關連獎勵之決議案(即第1&2O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人作為先前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之信託人持有123,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4%(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六月三日之公佈及通函)。根據計劃，信託人不得行使有關其持有之上述123,300,000股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責任或權利，使任何關連承授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已經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行使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獎勵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獎勵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獎勵事項及特別授權。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 關連獎勵股份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ii)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iii)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獎勵事項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5頁。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於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獎勵事項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會成立。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連承授人， 貴公司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關連獎勵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就關連獎勵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1)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3)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聘用合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b)貴集團及關連承授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有關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之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依據。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關連承授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及授出獎勵股份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0,800,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73,400,000元，按年分別增長約9.0%及11.4%。誠如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收益及溢利相關增長主要由於電廠資產質量提升和裝機容量的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70,300,000元，略為減少約2.9%。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3,2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3%。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二一年以來，中國全社會用電需求持續快速增長，部分省份已出現電力供應緊張、錯峰用電的現象。在「30•60」雙碳目標下，中國新能源行業在未來五年將迎來高速發展。行業各項利好政策和措施的出台與完善，將助力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高速、長期發展。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行業競爭也越來越激烈。在行業機遇和市場競爭並存的新形勢下， 貴集團將緊抓行業機遇，聚焦發電主業，發揮專業優勢，協同服務業實現 貴集團之多翼發展。 貴集團在項目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等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鍛煉了一支高素質、團結一心之人才隊伍。作為其獎勵計劃之一部分，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計劃旨在(a)肯定 貴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貢獻；(b)提供更多獎勵，以挽留上述人員繼續為 貴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貢獻；(c)通過實際擁有股份使承授人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及(d)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

為肯定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過往貢獻及激勵彼等持續支持 貴集團及為 貴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持續努力，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獎勵股份方式向37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59,1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a)3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有條件授予15名關連承授人；及(b)27,200,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將有條件授予22名非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為 貴集團之發展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之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所有承授人已接受獎勵，惟須待授出獎勵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及承授人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下文。

## 2. 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

授出獎勵股份之主要特點於下文概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一節。

**(i) 獎勵股份數目**

貴公司向承授人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9,1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1%及經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6%。59,100,000股獎勵股份中，(a) 3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3%及經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0%)將授予15名關連承授人；及(b) 27,200,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8%及經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6%)將授予22名非關連承授人，惟須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條件」一段下授出獎勵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獎勵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由信託人透過信託方式以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根據計劃，信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獎勵股份隨附之任何投票權。獎勵股份將於其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待任何獎勵成為無條件後，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計劃所載，承授人毋須就授予之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貴公司不會因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ii) 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59,1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47,871,000港元，而3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27,200,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則分別為25,839,000港元及22,032,000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0.77港元，59,1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45,507,000港元，而3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27,200,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則分別為24,563,000港元及20,944,000港元。

**(i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待特別授權獲批准後，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如下：

**表 1：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由於獎勵授予承授人以肯定彼等於過往年度為 貴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傑出表現，根據計劃，概無歸屬獎勵之績效目標。上述歸屬時間表規定一項條件，即承授人於未來四年須繼續由 貴集團受聘或委任。於若干情況下，由個別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將會於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被沒收，包括(其中包括)：(i) 承授人辭任；及(ii) 貴公司與承授人解除或終止僱傭關係。

**(iv) 條件**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i) 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獎勵事項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非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i) 已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 貴公司可能發行之非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關連獎勵事項及非關連獎勵事項均不以彼此為條件。

## (v) 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清單

以下關連承授人已獲授予關連獎勵股份：

表2：關連承授人清單

關連承授人	與 貴集團之關連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桂凱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000,000	0.047
牛文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4,000,000	0.047
翟鋒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000,000	0.047
尚佳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000,000	0.047
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00	0.018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方之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黃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張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王錫鋼先生	副總裁兼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2,200,000	0.026
桂波先生	副總裁兼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2,200,000	0.026
周小樂先生	副總裁兼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1,800,000	0.021
楊小紅女士	財務總監兼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1,800,000	0.021
劉瑞卿先生	行政總裁助理兼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1,200,000	0.014
劉寧先生	投資總監(附註)	1,200,000	0.014
<b>小計</b>		<b>31,900,000</b>	<b>0.373</b>

附註：劉寧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劉順興先生之兒子，故彼為劉順興先生之聯繫人。

### 3. 關連承授人之背景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所知，關連承授人平均已加入 貴集團約為8年，而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關連承授人負責範圍包括 貴集團整體投資發展、策略規劃、財務及基金管理、工程建設、法律及合規、投資者關係、技術管理及開發、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營運。有關關連承授人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釐定獎勵股份之基準」一節。

### 4. 授出獎勵股份之裨益及理由

貴集團在項目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等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鍛煉了一支高素質、敬業的人才隊伍。執行董事相信， 貴集團之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承授人之承擔及努力相輔相成，而獎勵授予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以肯定彼等過往為 貴集團發展及業務表現作出之貢獻，且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可持續增長持續作出承擔及貢獻。於釐定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i)承授人之背景及工作經驗，以及工作崗位之年資及重要性；(ii)彼等之貢獻；(iii)彼等之個人表現；及(iv)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於不同領域擁有個別專才之每名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取得成功及業務擴展擔當重要角色。

吾等已就關連承授人之經驗、角色及職責向 貴公司查詢，並知悉每名關連承授人之背景及工作經驗，彼等各自均擁有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在其自身領域之專才及經驗。吾等進一步知悉，關連承授人就任最多為15年，平均約8年。有關關連承授人之職位及職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之「釐定獎勵股份之基準」一節。關連獎勵股份於四年期內分批歸屬，授出獎勵推動承授人於 貴集團持續服務及確保 貴集團營運之穩定性。吾等認為，挽留寶貴人員(包括關連承授人(在 貴集團擔任最高管理層／高級職位))對維持穩定及富有經驗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至關重要，繼而對 貴集團之發展及擴展非常關鍵。此外，對 貴集團減少因缺乏富有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造成 貴集團現有營運任何潛在中斷而言屬有利。向關連承授人發行之關連獎勵股份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與 貴集團保持長遠合作關係。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瞭解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為 貴公司對彼等之工作表達謝意。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總數佔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47%。

根據計劃，於若干情況下，各別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所持獎勵股份將會失效及／或被沒收，包括(其中包括)：(i)承授人辭任；及(ii) 貴公司與承授人解除或終止僱傭關係。吾等認為該等特點旨在挽留 貴公司具有價值之僱員。誠如本函件下文「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分節所進一步討論，每年將予歸屬之關連獎勵股份之百分比為25%，處於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定義見下文)範圍之內。經考慮上文所載授出獎勵股份之裨益，吾等認為，儘管概無履約目標或條件受限於關連承授人於歸屬前達成，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具有歸屬期及上述其他特點)與關連承授人的持續承諾及對 貴集團發展之貢獻有關。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釐定向每名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關連承授人之職務及職責之重要性；(ii)關連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貢獻；(iii)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持續支持之預期貢獻；及(iv)彼等之薪酬水平。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之內部薪酬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 貴公司之薪金釐定策略；(ii)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其他僱員之薪金架構；及(iii)其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之策略。誠如該內部薪酬政策所載，股份獎勵構成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待遇之一部分。吾等知悉政策進一步載列於釐定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時將予考慮之因素，其與上述評估準則一致。此外，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於釐定向每名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數目前，將須參考有關個別承授人的已填妥績效評核。吾等取得並審閱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5個經填妥績效評核表格的樣本(因合共有15名關連承授人，故吾等就此認為足夠)。此等績效評核表格載有各受評核人之具體目標、個人貢獻及績效評級。吾等從樣本中知悉及進一步從 貴公司管理層中瞭解到，評核表格以同一準則評估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表現，包括(其中包括)具體工作內容描述、工作質素及工作效率，而具體目標、工作及績效評估準則或會因應每名人士之職務及職責而有所不同。誠如吾等從經填妥績效評核表格樣本中所知，所有關連承授人之績效評級均於按多級評級制分類的最佳類別項下。

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瞭解到，其亦已考慮相比其他方案，採納計劃作為激勵計劃之裨益。誠如下文「獎勵股份授出事項之財務影響」分節進一步載述，發行獎勵股份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概無影響，惟有關發行獎勵股份之開支除外。有關 貴公司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而非股份支付獎勵，則即時現金支出約為4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即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市值，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由約人民幣1,346.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306.4百萬元(僅供說明之用)。此外，根據吾等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上所搜索，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已有29間主板上市公司發佈公告，當中涉及授出獎勵股份。吾等注意

到，主板上市公司透過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從而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提供獎勵以促進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之情況並不少見，有關情況使該等公司及各自承授人之利益保持一致。鑑於(i)如上文所述，29間主板上市公司各自的股份獎勵詳情均來自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資料；(ii)上述獎勵股份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授出，代表近期市場慣例；及(iii)吾等注意到，所有該等授出股份獎勵均具相似目的，即為各自公司利益而激勵承授人，吾等認為上述情況就本次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授出購股權亦是令公司與承授人利益保持一致之另一種常見市場慣例，惟行使購股權將需要承授人支付行使價，且僅在彼等於現行市場價格高於行使價時變現購股權，方可享受潛在回報。由於授出購股權需要承授人作出財務支出，故 貴公司認為就提供即時激勵及獎勵予承授人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吸引力較低。

考慮到上述情況，與其他激勵計劃(如(a)現金花紅(其將對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造成額外壓力)；或(b)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性將取決於股價)相比，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認同，授出獎勵股份為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提供即時激勵及回報之更有效方法，對 貴集團之發展有利。

## 5. 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可資比較授出事項

為評估關連獎勵事項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比較關連獎勵事項與可資比較授予人(定義見下文)於各自最近期年報或相關通函(當中披露相關授出事項之個別詳情)披露向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決定可資比較授予人之篩選準則時，吾等首先考慮(i)彼等上市所在地；及(ii)主要從事按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劃分之行業(來自彭博之常用分類標準)。經考慮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並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已整理一份詳盡清單，列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從事按照GICS劃分之可再生電力行業之公司。吾等已搜索上述清單之公司之最新年報，並注意到其董事／高級管理層並無獲得任何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因此，吾等將篩選準則擴大至 GICS 下主要從事公用事業及能源行業之公司，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相關分析仍將為向 貴公司類近行業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常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據此，該等公司為 (i)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按照 GICS 劃分之可再生電力／公用事業／能源行業；(ii) 備有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介乎 400 百萬港元至 300 億港元之其他公司（「可資比較授予人」），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此仍屬於取得足夠數量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之合理範圍。根據上述篩選準則，我們已識別一份包含四名可資比較授予人之詳盡清單。

有關各位個別承授人及／或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之詳情（如各位個別承授人之職責及服務條款、授出日期、業務性質及各間公司之規模等）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可資比較授出事項被視為向上述行業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根據可資比較授予人之最新年報及／或相關通函（當中披露授出事項詳情），吾等已物色 29 項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予可資比較授予人之關連人士（「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其就評估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合理性提供相關基準。吾等認為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清單就本分析而言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將關連獎勵事項與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按授予各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及價值作出比較。結果於下文另行闡述。

下表載列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及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下表所載之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為按照以上準則作為與關連獎勵事項之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之詳盡清單。

表3：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清單

公司名稱 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當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數目 (A)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2)	歸屬狀況	個人承授人之職位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市場 價值(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理論性年化 公允價值 (D = Ax B x C) (港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 公司(371)	29,090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 及海水化淡廠及提供有 關服務；分銷和銷售有 關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之自來水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3,114,768	0.03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起 12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100%	4.06	12,645,938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270,544	0.003%	同上	執行董事	100%	4.06	1,098,409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270,544	0.003%	同上	執行董事	100%	4.06	1,098,409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144,290	0.001%	同上	執行董事	100%	4.06	585,817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1,241,088	0.012%	同上	執行董事	100%	4.06	5,038,817
				<u>5,041,234</u>	<u>0.050%</u>					<u>20,467,410</u>

公司名稱 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當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數目 (A)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 每單位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市場 價值(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理論性年化 公允價值 (D=AxBxC) (港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 公司(371)	29,090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 及海水化淡廠及提供有 關服務；分銷和銷售有 關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之自來水及設備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253,656	0.003%	執行董事	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 12個月期間	100%	2.94	745,749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197,288	0.002%	執行董事	同上	100%	2.94	580,027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140,920	0.001%	執行董事	同上	100%	2.94	414,305
				<u>591,864</u>	<u>0.006%</u>					<u>1,740,081</u>
亞美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2686) (附註3)	4,923	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 生產及專注於中國開發 及優化非常規天然氣資 源之價值，以供應清潔 能源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2,014,488	0.061%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 日起計各12個月期間之 四分之一(1/4)	25%	1.28	644,636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281,250	0.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即時歸屬40%及按自二 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計各12個月期間之三分 之一(1/3)歸屬60%	60% (附註4)	1.28	216,000

公司名稱 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當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數目 (A)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 每單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市場 價值(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理論性公允價值 (D = Ax B x C)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281,250	0.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即時歸屬40%及按自二 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計各12個月期間之三分 之一(1/3)歸屬60%	60% (附註4)	1.28	216,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281,250	0.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即時歸屬40%及按自二 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計各12個月期間之三分 之一(1/3)歸屬60%	60% (附註4)	1.28	216,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281,250	0.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即時歸屬40%及按自二 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計各12個月期間之三分 之一(1/3)歸屬60%	60% (附註4)	1.28	216,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2,538,979	0.076%	首席执行官兼總裁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起計各12個月期間之 四分之一(1/4)	25%	1.28	812,473
				<u>5,678,467</u>	<u>0.169%</u>					<u>2,321,109</u>

公司名稱 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當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數目 (A)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 每單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市場 價值(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理論性年化 公允價值 (D = Ax B x C) (港元)
亞美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2686) (附註3)	4,923	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 生產及專注於中國開發 及優化非常規天然氣資 源之價值，以供應清潔 能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10,867	0.100%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起計各12個月期間之 四分之一(1/4)	25%	1.49	1,233,29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10,867	0.100%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 裁	同上	25%	1.49	1,233,29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10,867	0.100%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首 席營運官	同上	25%	1.49	1,233,298
				9,932,601	0.300%					3,699,894

公司名稱 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當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數目 (A)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 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市場 價值(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理論性年化 公允價值 (D = Ax B x C) (港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196)	1,200	海上鑽井平台及相關零 部件製造和銷售、石油 設備零部件貿易及供應 油氣工程服務。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2,150,000	0.066%	董事、總裁兼主要股 東 已授出的50%受限制股份 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 日歸屬，而餘下已授出的 50%受限制股份應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歸 屬。	100% (附註5)	3.91	8,406,500
				1,380,000	0.043%	董事、副總裁兼主要 股東	100% (附註5)	3.91	5,395,800
				1,250,000	0.039%	董事、副總裁兼主要 股東	100% (附註5)	3.91	4,887,500
				1,200,000	0.037%	副總裁	100% (附註5)	3.91	4,692,000
				1,150,000	0.036%	副總裁	100% (附註5)	3.91	4,496,500
				<u>7,130,000</u>	<u>0.221%</u>				<u>27,878,300</u>

公司名稱 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當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數目 (A)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每單位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市場 價值(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理論性年化 公允價值 (D = Ax B x C) (港元)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81)	465	在中國從事燃氣銷售及 分銷，包括供應管運燃 氣及銷售及分銷罐裝燃 氣以及生產及銷售桶裝 飲用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0.216%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已歸屬	100%	0.115	1,725,000
(附註6)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69,000,000	0.994%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 董事 同上	100%	0.115	7,935,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22,000,000	0.317%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 事 同上	100%	0.115	2,53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0.288%	首席策略官，於二零 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 該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後退任為非執 行董事 同上	100%	0.115	2,30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0.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100%	0.115	575,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0.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100%	0.115	575,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0.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100%	0.115	575,000
				<u>141,000,000</u>	<u>2.031%</u>				<u>16,215,000</u>

公司名稱 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當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數目 (A)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每單位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市場 價值(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理論性年化 公允價值 (D = Ax B x C) (港元)
貴公司	6,415	電廠運營及投資、電廠 運行服務、提供設計、 技術及諮詢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4,000,000	0.04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	100%	0.81	12,645,958
							最高	25%	0.81	216,000
							最低	25%	0.81	2,493,855
							平均	25%	0.81	810,000
							25%關連獎勵股份應於二 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有 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隨 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25%	0.81	810,000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 执行官	同上	25%	0.81	810,000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同上	25%	0.81	810,000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同上	25%	0.81	810,000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5%	0.81	303,750

公司名稱 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當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數目 (A)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 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市場 價值(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理論性年化 公允價值 (D = Ax B x C) (港元)
	1,000,000	同上		1,000,000	0.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5%	0.81	202,500
	1,000,000	同上		1,000,000	0.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5%	0.81	202,500
	1,000,000	同上		1,000,000	0.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5%	0.81	202,500
	1,000,000	同上		1,000,000	0.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5%	0.81	202,500
	2,200,000	同上		2,200,000	0.026%	副總裁兼重大附屬公 司董事	同上	25%	0.81	445,500
	2,200,000	同上		2,200,000	0.026%	副總裁兼重大附屬公 司董事	同上	25%	0.81	445,500
	1,800,000	同上		1,800,000	0.021%	副總裁兼重大附屬公 司董事	同上	25%	0.81	364,500
	1,800,000	同上		1,800,000	0.021%	財務總監兼重大附屬 公司董事	同上	25%	0.81	364,500

公司名稱 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當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數目 (A)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 每單位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市場 價值(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理論性年化 公允價值 (D = Ax B x C) (港元)
				1,200,000	0.014%	行政總裁助理兼重大 附屬公司董事	同上	25%	0.81	243,000
				1,200,000	0.014%	投資總監兼劉頤興先 生之兒子	同上	25%	0.81	243,000
				<u>31,900,000</u>	<u>0.373%</u>					<u>6,459,750</u>
							貴公司			810,000
							最高			202,500
							最低			

資料來源：該等公司之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前之該等公司收市市值乃源自彭博。
2. 該百分比參考當時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近期月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而計算。
3. 就以作比較用途，並不計及主要表現指標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由於獎勵單位並非於歸屬期內平均歸屬，故各年之理論歸屬假設為授出後第一年已歸屬獎勵單位之部分。
5. 由於所有獎勵單位已於二零一三年歸屬，故各年之理論歸屬假設為已歸屬獎勵單位之100%。
6. 歸屬期指自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之先決條件(主要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授出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就以作比較用途，每年理論歸屬假設為100%。

每年將予歸屬之關連獎勵股份百分比為25%，介乎上表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所示之範圍。向每名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之理論年化公允值介乎約0.2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處於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所示之範圍，並遠低於一般約2.5百萬港元之平均數。基於此準則，吾等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金錢價值可予接受。

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關連承授人整體薪酬待遇清單。吾等已將擔任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整體薪酬待遇與上文「表3：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清單」所載之可資比較授予人。根據(i) 貴公司給予關連承授人整體薪酬待遇清單；及(ii)可資比較授予人之最新年報，吾等知悉擔任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整體薪酬待遇(主要根據薪金、退休福利及獎勵股份之年化值總額計算)介乎約0.5百萬港元至5.5百萬港元，而相關年報所披露之可資比較授予人之董事薪酬總額則介乎零至約14.8百萬港元。吾等知悉，作為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薪酬總額介乎可資比較授予人董事之薪酬總額範圍內。

吾等已將作為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薪酬總額與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之董事作進一步比較。

考慮到 貴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電力行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 64 億港元，吾等已識別出一份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其篩選標準如下：

- (i) 該等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主要從事按照彭博之 GICS 之可再生電力行業；及
- (iii) 其市值介乎 50 億港元至 80 億港元。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四間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吾等認該為四間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共涉及 49 名董事）能提供足夠的樣本作為一般基準，以就關連承授人（亦為董事）之薪酬總額與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之董事薪酬總額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下文載列四間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連同其相關市值以及其董事薪酬總額範圍（誠如其各自年報所披露），而據吾等所知及所能，吾等所考慮之資料就達致作為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薪酬總額之有意義比較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資料。

表4：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清單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市值 (十億港元)	董事於最近 財政年度之 薪酬總額範圍 (百萬港元)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護。該公司亦提供儲能技術、微電網及智能互聯能力。	6.3	0.1至7.9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	該公司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建設業務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開發、太陽能項目投資、太陽能發電廠管理及其他服務。該公司亦經營風力發電站開發、水力發電及其他業務。	5.7	無至1.3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1257	該公司經營綠色技術業務以及生物質直燃、生物質發電及其他業務。該公司亦提供危廢處置、再生能源發展及其他相關服務。	5.6	無至4.2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	該公司提供可再生能源服務及經營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該公司亦涉足儲能、微電網、電力銷售、地熱能發電、地區性能源系統及其他新能源範疇。	5.6	0.2至10.6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作為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薪酬總額介乎約 0.3 百萬港元至 5.5 百萬港元，屬於上表所載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介乎無至約 10.6 百萬港元之範圍內。考慮到 (i) 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按照 GICS 劃分之可再生電力行業 (資料取自彭博)；(ii) 可再生電力公司之市值與 貴公司之市值相若；(iii) 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董事之薪酬資料均摘自最新發佈文件 (即可

得之最新市場資料)；及(iv)各關連承授人(亦為董事)之薪酬總額屬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範圍內，吾等認為各關連承授人(亦為董事)之薪酬乃屬合理。

考慮到(i)作為董事之承授人之薪酬總額介乎「表3：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清單」所載可資比較授出人之董事薪酬總額範圍；及(ii)作為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薪酬總額介乎可再生電力可資比較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範圍，吾等認為作為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薪酬總額符合一般市場範圍。

## 6. 股東攤薄影響

假設承授人於歸屬期後擁有所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於四年期內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限於59,100,000股股份，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69%。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5.50%攤薄至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之約65.05%（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 貴公司於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能夠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計算，獎勵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0.69%。上述攤薄被認為於百分比方面並不重大，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考慮到本函件上文所載 貴集團之預期利益屬可接受。

## 7. 獎勵股份授出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346.0百萬元。發行獎勵股份將對 貴集團現金流並無影響，惟發行獎勵股份相關之將予產生之開支除外。

於扣除發行獎勵股份產生之費用後，發行獎勵股份合共約47.9百萬港元（按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1港元計算）將減少 貴集團之溢利淨額。

## 討論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旨在肯定關連承授人之過往貢獻及激勵彼等持續對 貴集團之支持。吾等認為，挽留穩定且富有經驗之高級管理團隊對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擴展至關重要。與其他激勵方案相比，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被視為達成上述目的之有效方法，且並不會對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造成額外壓力。

吾等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按彼等對股東之攤薄影響計算並不重大。每年予以歸屬之關連獎勵股份之百分比為25%，處於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範圍內。此外，誠如本函件上述「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分節所載，根據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向每名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理論年化公允值處於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可接受。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1)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3)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周頌恩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本函件若干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面數字之算術總和。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性質		總計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家族	公司／信託		
劉順興	35,000,000 <sup>(1)</sup>	—	1,704,494,242 <sup>(1)</sup>	1,739,494,242	20.34
劉建紅	29,710,000 <sup>(2)</sup>	—	150,000,000 <sup>(2)</sup>	179,710,000	2.10
桂凱	15,600,000 <sup>(3)</sup>	—	—	15,600,000	0.18
牛文輝	16,000,000 <sup>(3)</sup>	—	—	16,000,000	0.19
翟鋒	4,000,000 <sup>(3)</sup>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sup>(3)</sup>	—	—	8,000,000	0.09
王峰	1,500,000 <sup>(3)</sup>	—	—	1,500,000	0.02
葉發旋	3,000,000 <sup>(3)</sup>	—	—	3,000,000	0.04
方之熙	2,800,000 <sup>(3)</sup>	—	—	2,800,000	0.03
黃簡	2,800,000 <sup>(3)</sup>	—	—	2,8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sup>(3)</sup>	—	—	2,800,000	0.0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持有，及701,61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CWPI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46.77%之權益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 99%之權益。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27,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被視作於根據計劃授予彼之8,000,000股舊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信託人持有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彼。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23,7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被視作於根據計劃授予彼之6,000,000股舊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信託人持有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彼。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被視作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關連獎勵事項」一節所述根據關連獎勵事項有條件向該董事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b) 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Permanent Growth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於重大之合同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開始(i)有關本公司未償付優先票據(「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據此，已提出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新票據」)；及(ii)同時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將與上述交換要約下將予發行之相應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本通函所載發表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及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 9. 展示文件

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negroup.com](http://www.cnegroup.com))網站上登載14天。

## 10.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根據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之條款向 Acheson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為31,900,000股之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通函中所詳述關連獎勵股份之有關數目以信託形式為關連承授人(定義見該通函)持有，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
- 2A.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桂凱先生4,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B.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牛文輝先生4,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C.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翟鋒先生4,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D.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尚佳女士4,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E.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王峰先生1,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F.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葉發旋先生1,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G.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方之熙博士1,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H.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黃簡女士1,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I.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張忠先生1,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J.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王錫鋼先生2,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K.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桂波先生2,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L.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周小樂先生1,8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M.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楊小紅女士1,8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N.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劉瑞卿先生1,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O.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劉寧先生1,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向 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7,200,000股新股份(「非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董事釐定之非關連獎勵股份之有關數目以信託形式為非關連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持有，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